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同业竞争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戴名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戴名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戴名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岗位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金鑫先生、杨晓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子鹏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向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积极主动避免与张旅集团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至经投集团后，经投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同业竞争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我们认为，经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

措施及承诺可以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许长龙、姚小义、袁凌、鲁明勇**

2018 年 7 月 27 日